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436號

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債 務 人 陳玟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零肆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滯納金肆仟玖佰伍拾元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參仟貳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滯納金肆仟零伍拾元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玖仟參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滯納金肆仟零伍拾元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伍仟肆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及滯納金肆仟伍佰元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

